

# 管理辨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0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取得及處份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2.0 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使用權資產。
- 2.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7 衍生性商品。
- 2.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9 其他重要資產。

#### 3.0 定義:名詞定義

- 3.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3.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3.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 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
- 4.0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管理辨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4.1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4.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3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4.4 4.0 所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u>下列事項辦理:
  - 4.4.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4.4.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 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4.4.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 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4.4.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5.0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5.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5.2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限額:有價證券投資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依公司法第十三條取得 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者外,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投資個別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6.0 處理程序之訂定
  - 6.1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6.2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6.3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6.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5 6.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7.0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7.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管理辨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7.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核定通過執行。
- 7.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 一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金額在新台幣 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7.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7.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 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 ,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7.4.4 專業評估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 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7.4.5 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8.0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8.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8.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8.2.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 研判決定之,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 限辦理。
  - 8.2.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 管理辨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3 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負責執行。

8.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9.0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辦理。

-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核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 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9.4 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0.0 7.0~9.0 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依 16.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11.0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11.1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8 規定辦理。
  - 11.2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12.0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1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處分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取得不動產處理 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12.2 評估及作業程序



# 管理辦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2.2.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12.2.2 本公司或子公司有 12.2.1 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 12.2.1 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 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 12.2.3 <u>12.2.1 及 12.2.2</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16.1.8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12.2.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7.2 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 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A.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2.2.5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12.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2.2.6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12.2 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 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6.4 及 6.5 規定。
- 12.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12.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 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 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 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



# 管理辨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2.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1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2.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12.3.1 及 12.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 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12.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 ,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 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 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 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 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 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 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 12.3.1 及 12.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A.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 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 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 應將 12.3.5 A、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 說明書。



#### 管理辨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2.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12.1 及 12.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12.3.1、12.3.2、12.3.3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D.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12.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 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12.3.5 規定辦理。
- 13.0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 13.1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14.0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相關交易原則與方針、風險管理措施、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如下:

- 14.1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 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 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14.2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避險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 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
- 14.3 權責劃分:
  - 14.3.1 財務部門負責公司整個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
  - 14.3.2 因應外匯市場變化,財務部門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並依核決權限表核 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
  - 14.3.3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A. 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且經總經理或副 總經理及財會處長共同評估同意後,始可承作交易。
    - B.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 a. 總經理或副總經理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
      - b. 財會處長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
  - 14.3.4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 登載備查。



#### 管理辦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4.3.5 會計單位:交易確認用印、確認交易及帳務處理是否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 、每月編製外匯部位之明細表、定期與銀行核對交易部位及定期製作報表提供風 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14.4 績效評估要領:

- 14.4.1 有效性評估:若適用避險會計,則需高度有效(80%~125%)抵銷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 14.4.2 財務部門每週(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二次)應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評估報告,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管理階層,副本應予稽核室主管。
- 14.4.3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 14.5 交易額度: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 14.6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4.6.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20%。
  - 14.6.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 14.6.3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 14.7 風險管理措施:

- 14.7.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14.7.2 市場價格管理:市場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 14.7.3 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 14.7.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平時應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此外,對於相對交易對象(金融機構)之信用狀況須隨時注意,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 14.7.5 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 14.7.6 法律風險管理: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 須經法律顧問之檢視。
- 14.7.7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14.7.8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14.7.7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14.8 內部稽核制度:

- 14.8.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 14.8.2 稽核單位應定期與不定期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紀錄或報告,若發現重 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迅速通知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14.9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管理辨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 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 規定辦理。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 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5.0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 1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5.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15.1.2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 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 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5.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5.2.1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 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 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 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 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 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15.2.2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 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 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 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管理辦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5.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 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参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5.2.4 契約應載內容: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 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15.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15.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15.2.1A及B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 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5.2.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有關書面記錄保存及資訊公開依 15.2.1 及 15.2.6 規定辦理。
- 15.2.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 訂協議,並依 15.2.1、15.2.2 及 15.2.5 規定辦理。

16.0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管理辦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6.1 辨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1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 上。
  -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1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16.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
- 16.1.7 前交易金額計算。
  - A. 每筆交易金額。
  - B.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C.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 資產之金額。
  - D.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16.1.8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 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6.2 公告申報程序
  - 16.2.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管理辦法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6.2.2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6.2.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之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6.2.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 五年。
- 17.0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7.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7.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17.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18.0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 18.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16.0~17.0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18.2 前款子公司適用 16.0 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19.0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20.0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主管機關所頒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 程序,依照本公司員工規章定期提報懲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21.0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22.0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 22.1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